**委托检测协议书**



**IEEPS-4404-07 V1/2**

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高频场控功率器件及装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

协议书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单位名称**： **联系人**：  **地址**： **邮编**：  **电话**： **传真**：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样品名称** | **样品标识** | **数量** | **检测项目** | **备注（检测条件/特殊要求等）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检测标准：**  □ 委托方同意采用检测方推荐的检测方法 □ 委托方要求采用指定的检验方法： | | | | |
| **报告形式**：□不提供报告；□中文报告；□英文报告；□中英文对照报告。  **认证标识使用**：□ 无标识；□计量认证（CMA）标识；□实验室认可（CNAS）标识。  **取报告方式****：**□自取；□ 国内快递（免费）；□国际快递（收费RMB150元）。  **样品处置方式**：□ 自取；□快递（到付）；□检测方自由处置。 | | | | |
| **加急服务：**  □非加急服务，检测时间为（样品到达后）： 工作日。 □加急服务，检测时间为（样品到达后）： 工作日。  检测费用： 加急费用： 英文报告制作费： 其他： 合计： | | | | |
| **双方约定条款：**  1.委托检测协议书由委托方和检测方当事人填写，确认签字后生效，传真件、复印件均有效。检测方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，检测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  2.委托方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，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样品，应事先声明，否则应对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；因测试样品造成的我方设备损坏，如探针烧毁、保险损坏，需委托方支付维修或更换费用。  3.委托方应在签订该协议3个工作日内，将全部费用汇入检测方指定账户，检测方为委托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因未及时付款造成检测周期的延误，委托方负全部责任。  指定账户：北京工商银行海淀西区支行0200004509088121180  账户名：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 4.检测方确认委托方付款后，应及时安排检测，须在预计完成日期内完成报告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，应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征得其同意。  5.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于《检测报告》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方书面提出，同时附上《检测报告》原件及预付复检费。委托方办妥以上手续后，检测单位将尽快安排复检，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  6.由于非人为原因，如设备突然故障、非正常停电、样品本身质量问题等，导致的样品损坏，检测方不承担样品理赔责任，但经协商可给予委托方测试费减免作为补偿。 | | | | |
| 我方对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同意以上“双方约定条款”，保证样品到达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。  **委托方签字**：  **检测方签字：**  **日期**： **日期**： | | | | |